¡"˘ ª" "" —" œ" fi˜Œ¸ "" Ø" fl" ¡" » " ª^"– ¡" fi` ƒ¡ –

88 岁老党员上交万元特殊党费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罗霞 通讯员 刘姿言

“作为一名共产党员，我永远爱党、敬党、心向党，我想在有生之年，为组织尽一点自己的绵薄之力。”6 月 30 日，白发苍苍的 88 岁退休老党员周杏奇，在儿子的搀扶下来到湖南省岳阳监狱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表彰大会现场。

在全场充满敬意地注视下，周杏奇老人向党组织缴纳了一万元特殊党费。

这笔特殊的党费，是老人平日里省吃俭用攒下来的，寄托了她对党的无限热爱和感激之情。

周杏奇郑重地向国旗敬礼。 张培培 摄

第 1 代艰苦创业人

周杏奇出生于 1935 年，长沙宁乡人，初中毕业后一直在学校教书。由于工作表现优秀，1960 年，她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。同年，她也跟随丈夫来到建新农场（湖南省岳阳监狱前身）工作，成为第 1 代艰苦创业的建新人。

“刚来农场的时候条件确实非常差，住的是芦苇搭的房子，走的是坑坑洼洼的泥巴路，工作一年到头几乎没有休息日。”周杏奇回忆说。

但她却从不觉得苦，总觉得还有使不完的劲，用不完的力量。

周杏奇出生在一个非常贫苦的家庭，家中常常是吃了上顿没下顿，参加工作以后温饱问题解决了，她就想着多为国家和单位做贡献。

正因如此，刚来建新时，她在三分场担任司务长一职，总想方设法、千方百计保障后勤供给。有一次，她为了让大家在饭菜里有油吃，决定去找场领导批两斤油。来去十几里路，要耗费大半天时间，她却没有任何怨言。后来，为了缓解单位人手紧张的情况，她还主动承担起一个人做 3 份工作的重任。她不怕苦、不怕累的精神，为监狱女警做出了榜样。

从警 30 余年，周杏奇先后在司务长、财务、政工等岗位工作，无论在哪个岗位、无论做什么，她始终兢兢业业，任劳任怨、坚持原则、一丝不苟，把自己的青春和热血全部都投入到工作中。她这种敬业精神，得到了干部群众的认可和好评。1993 年 4 月，她被司法部授予银星荣誉奖章。

有国才有家

“有国才有家。入党 63 年，如果不是党的培养和关怀，就不会有我今天的幸福生活。我对党一直心怀感恩，想尽一份党员的义务。”早在几年前，周杏奇就提出想要缴纳特殊党费的想法，但因好几次没上交成功，她便把这件事写进了遗嘱里。

后来，儿子劝说她应该在有生之年亲自交给党组织，这才有了开头那令人感动的一幕。

在儿子眼里，母亲交纳特殊党费这一举动并不令他意外。汶川地震、疫情防控、扶贫帮困等公益慈善的号召，只要是周杏奇能出一份力的地方，都会有她的身影。

“母亲对待公益事业很大方，对自己却非常小气。纸盒用完了舍不得扔，把它改造成可以循环利用的抽纸盒；袜子破了舍不得换新的，打了多个补丁继续穿；新衣服价格不能超过 50 元，不然坚决不买；鞋底磨平了都没察觉到……”儿子诉说着母亲周杏奇的种种“吝啬”。

在一旁的周杏奇却认真地回答道：“衣服鞋子合适就行，过去连合适的都没有，现在我很满足！但我对党组织所做的还远远不够，今后我还将每年多缴纳 2000 元党费给党组织。”

周杏奇一以贯之地关注着国家大事和监狱事业发展。闲暇时间，她会打开“学习强国”APP 听新闻，会关注退休支部微信群里发送的每一篇关于监狱动态的文章。

“七一”前夕，湖南省岳阳监狱党委邀请周杏奇重回单位参观，她回忆起曾经奋斗的美好岁月，感受着监狱几十载发生的巨大变化，不禁激动地落下眼泪。

离开监狱前，周杏奇缓缓走到升旗台前，举起颤颤巍巍的右手，眼神中透露出坚定和信念，她郑重地向国旗敬礼，再次庄严宣誓：“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……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，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，永不叛党。”

法护营商“湘”当给力

• ¢»" „«" /•" ¸æ" –° ˘ " œ` ƒ• ¤" ¸»fl" ˝" "» •" ‡

澧县公证处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罗霞
通讯员 张文豪 高彬 曾昭卫

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，要“完善产权保护、市场准入、公平竞争、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，优化营商环境”。

公证制度具有预防和保障的职能特征，在打造公平公正、透明高效、互利共赢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有着独特优势。

为进一步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澧县公证处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以优质高效公证法律服务，为该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公证员正在办理商标注册公证。

用心助力本地老店注册商标

老字号有着历史积淀，更有着巨大商业利益，但若不注册商标，在被其他商家实施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时，往往难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家喻户晓的澧县原某高级中学旁的某牛肉粉馆便存在这种情况。

今年来，澧县公证处以常德市开展《常德市常德米粉产业发展促进条例》立法调研工作为契机，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全县居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。

宣传活动的开展使该粉馆经营者龙某深受触动，欲以自身肖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创建“湘澧某某”注册商标，但对应当办理的公证具体事项及流程一无所知。

为此，公证员与龙某耐心沟通交流，确认其办证目的及用途，积极释疑解难。

6 月 8 日，龙某携带完整资料办理声明公证，经审核通过后，承办公证员本着服务小微企业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原则，为其加急办理，当天便出具了公证书。

保全证据护航企业经营

2022 年 6 月 6 日，黄某称其为某知名食品商标的转让受让人，被一家较为大型的餐饮店在未经其许可情况下，擅自使用该注册商标，申请对该餐饮店的侵权行为进行保全证据公证。

澧县公证处公证员在了解情况后，第一时间向当事人告知和解释了相关法律问题，并当即受理。次日，承办公证员与当事人黄某来到其所指的餐饮店，在公证员的全程监督下，黄某用水印相机对餐饮店的户外招牌及附近的标识拍照确认，随后对消费单、点菜单、餐馆简介、场内经营状况、营业执照等一一拍照。确认无误后，公证员出具了公证书，为当事人依法维权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2022 年，因他人对县内某啤酒公司使用了武汉某公司的“某酒”中国驰名商标字样商标提出异议，质疑该啤酒公司无相关资质，并向国家商标局投诉。商标局要求武汉某公司证明该啤酒公司具备上述两类商标使用资质，并已实际使用。2022 年 11 月 15 日，武汉某公司委托代理人吴某，向澧县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。经公证员前现场核实，确认上述商标已印制在公司大楼，且实际使用时间较长，并向该啤酒公司行政负责人彭某确认，证实两家公司签订的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真实无误后，两日后出具了公证书。

近年来，澧县公证处秉持“质量高、效率快、服务优”的工作理念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，以通畅便捷、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，助力企业健康发展。下一步，该处将立足职能、发挥优势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保驾护航。